

2024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市级和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等 7 个中心城区渔业渔政、动物卫生监督、兽医兽药、牲畜屠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种子、化肥、农药、植物检疫、农村能源、农产品质量安全（含鲜果、茶叶、蚕桑、中药材等经济作物）、转基因生物安全、农业生产环境、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等农业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家，包括 8 个内设机构：

1. 综合部（法制部）
2. 一大队
3. 二大队
4. 三大队
5. 四大队
6. 五大队
7. 六大队
8. 七大队

第二部分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0.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5.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918.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1.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6.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66.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566.01	总计	60	2,566.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6.01	2,56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5	16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99	15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99	13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0	26.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78	27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78	275.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37	11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06	160.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213				农林水支出	1,918.76	1,918.76					
21301				农业农村	1,918.76	1,918.76					
2130101				行政运行	1,615.11	1,615.11					
2130110				执法监管	303.65	303.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42	21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42	21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04	179.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8	3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566. 01	2, 262. 36	303.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05	160.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 99	158. 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 99	132. 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 00	26.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6	1. 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6	1. 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 78	275. 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 78	275. 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 37	115. 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 06	160. 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35	0. 35				
213			农林水支出	1, 918. 76	1, 615. 11	303. 65			
21301			农业农村	1, 918. 76	1, 615. 11	303. 65			
2130101			行政运行	1, 615. 11	1, 615. 11				
2130110			执法监管	303. 65		303. 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 42	211.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 42	211.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 04	179. 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 38	32. 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05	160.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5.78	275.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18.76	1,918.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1.42	211.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6.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66.01	2,566.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66.01	总计	64	2,566.01	2,56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 566. 01	2, 262. 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05	160.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 99	158. 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 99	132. 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 00	26.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6	1. 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6	1. 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 78	275. 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 78	275. 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 37	115. 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 06	160. 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35	0. 35
213				农林水支出	1, 918. 76	1, 615. 11
21301				农业农村	1, 918. 76	1, 615. 11
2130101				行政运行	1, 615. 11	1, 615. 11
2130110				执法监管	303. 65	303. 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 42	211.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 42	211.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 04	179. 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 38	32. 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8.86	30201	办公费	3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32.13	30202	印刷费	0.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18.3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99	30206	电费	16.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0	30207	邮电费	14.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3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30211	差旅费	8.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7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2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6			
人员经费合计		1,974.18	公用经费合计					28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	公务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8		12.63		12.63	0.75	13.38		12.63		12.63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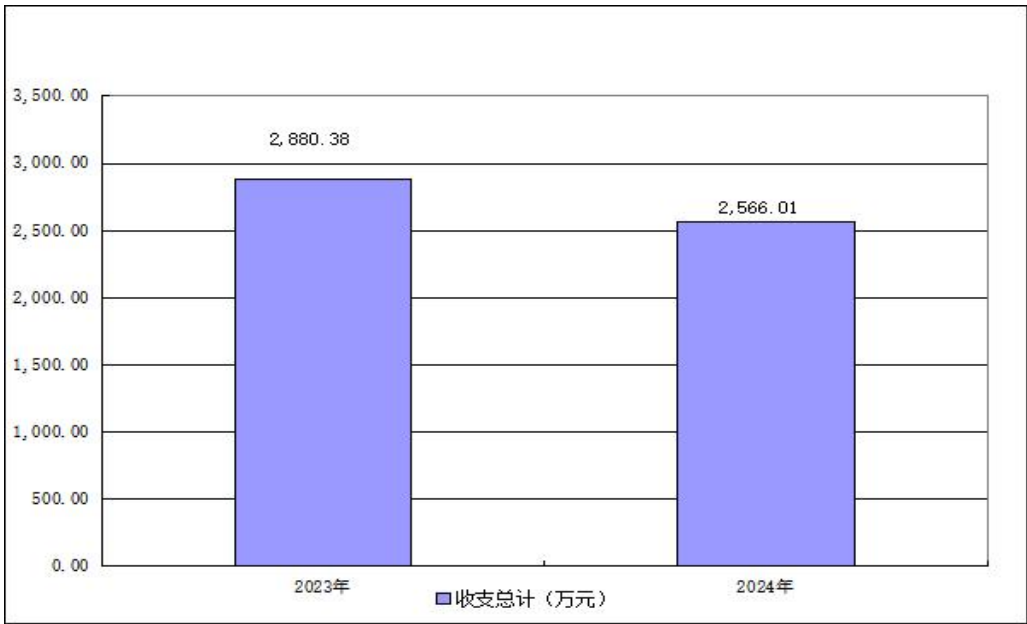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66.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14.37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在职转退休 3 人；二是项目支出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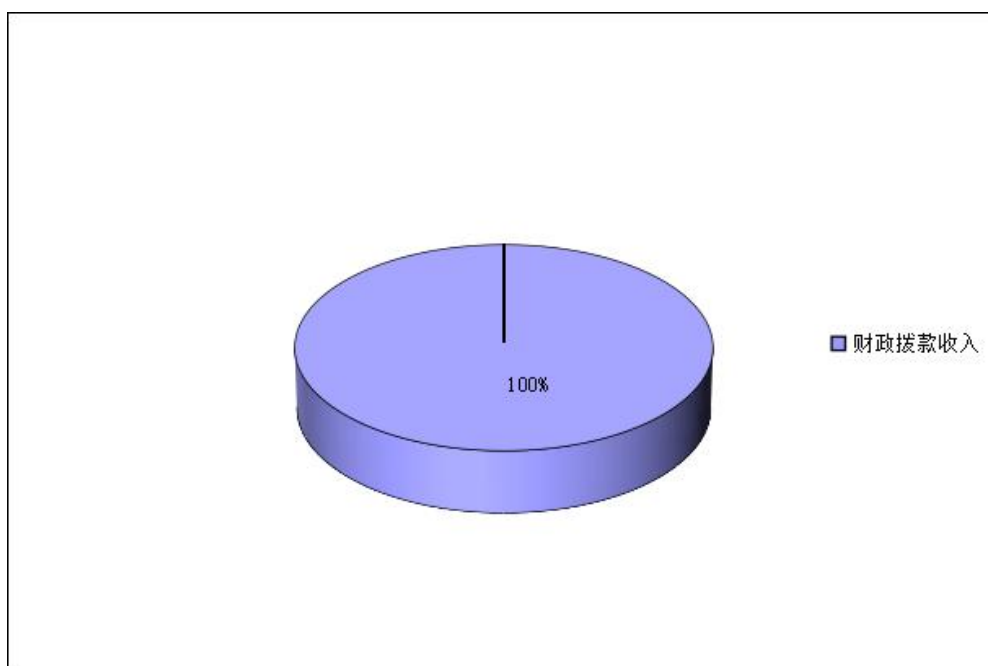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566.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14.37 万元，下降 10.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66.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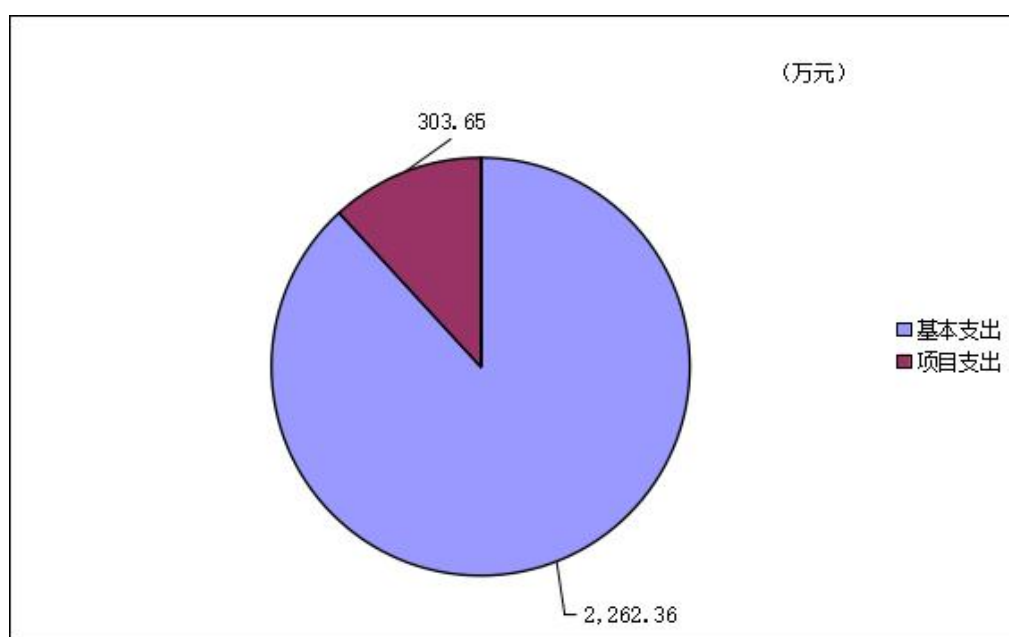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566.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14.37 万元，下降 10.9%。其中：基本支出 2,262.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2%；项目支出 303.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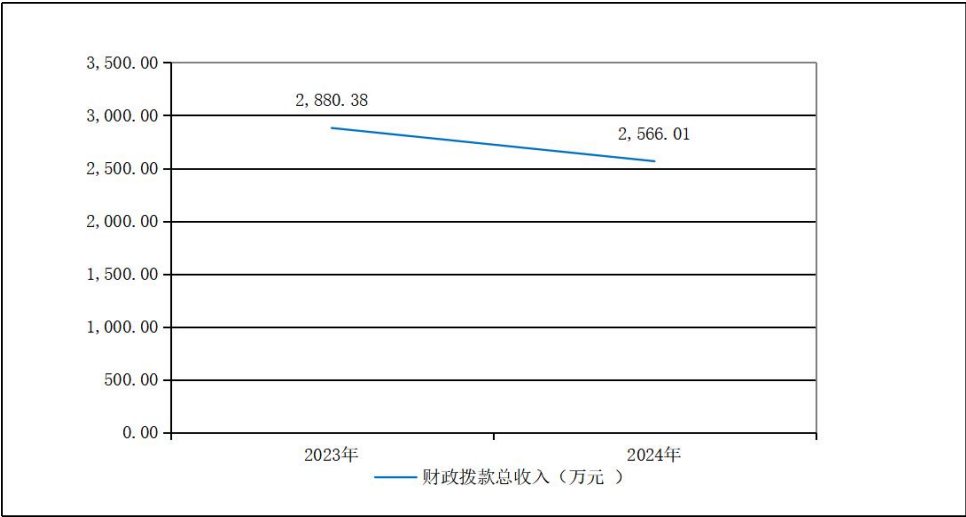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66.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4.37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在职转退休 3 人，二是项目支出收入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6.0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4.3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减少，在职转退休 3 人，二是项目支出收入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6.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4.37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收入和项目支出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6.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0.05 万元，占 6.2%。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75.78 万元，占 10.8%。主要是用于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918.76 万元，占 74.8%。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及执法监管费用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1.42 万元，占 8.2%。主要是用于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等费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5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其中：基本支出 2,262.36 万元，项目支出 303.6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 186.62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大了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了涉农违法行为，有效宣传了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用于武汉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96.27 万元，主要成效是全面推进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确保武汉市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对武汉市长江、汉江流域非法捕捞事件识别、发现、处置；用于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13.12 万，主要成效是通过更新购置办公设备，提升了执法办案效率，满足了执法工作需要；用于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补助 7.65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资金合理调剂使用，确保了我市长江禁捕执法巡查、保护巡护、禁捕宣传教育等工作有序开展，非法捕捞得到有效遏制。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2.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6.94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35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97.46万元，支出决算为1,61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312万元，支出决算为30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3.47万元，支出决算为17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2.38万元，支出决算为3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62.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74.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88.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4.89 万元，下降 26.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车辆运行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零，支出决算为零，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4.51 万元，下降 26.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车辆运行经费支出。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3 万元，主要用于到各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33.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节约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零，2024 年无外宾接待费用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工作往来的交流合作单位，主要是开展执法检查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7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8.1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5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单位改革机构合并，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6.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0.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303.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的方式，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分 98 分，农业综合执法专项项目绩效支出自评得分为 97 分，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办公设备更新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通过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的方式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566.0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2024 年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2,566.01 万元，实际使用 2,566.01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全面加大执法力度，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 22 次，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执法案件办结率达 100%，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和原因：一是需进一步提炼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执法经验不足，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从职责对应性、任务覆盖度、成效可考性三个维度完善目标体系，二是持续抓好全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附件 1:《2024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农业综合执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万元，执行数为 18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共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22 次，涉农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为 100%，违法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有效保障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近三年执法专项行动的实际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执法专项行动的目标值，确保年初设定既具挑战性又可实现。

附件 2:《2024 年度农业综合执法专项项目自评表》

2. 武汉市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27 万元，执行数为 9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完成了 4 项运维服务采购，包括高点租赁、链路传输、云资源租赁服务以及渔政系统设备硬件维修和软件运维，充分发挥武汉渔政“天网”系统功能与作用，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促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推进渔政执法监管信息化运用。

附件 3:《2024 年度武汉市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自评表》

3.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12 万元，执行数为 1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按时更新购置台式电脑 15 台，打印机 10 台，复印机 1 台，提升了支队执法办案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资产国产化要求和资产采购政策相关规定，逐步更新执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保障执法效能、提升办公效率。

附件 4：《2024 年办公设备更新购置项目自评表》

4. 武汉市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5 万元，执行数为 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配备渔政协助巡护员 21 名，禁捕政策宣传到位，非法捕捞得到有效遏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突出项目经费主要支出方向。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优化绩效评价指标，结合预算执行情况，调整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附件 5：《2024 年武汉市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补助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执法支队在绩效评价结果确认后，针对评价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业务大队，认真整改及调整相关措施，不断完善项目的绩效管理，上年度单位整体评价结果均得到了应用：

1. 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以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建议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加强本单位各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在设立指标时候

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尽可能做到量化、细化。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大农业执法办案力度

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主责主业，对执法检查、监督抽查、群众举报等各种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今年以来，支队共办结农业行政处罚案件 107 件、指导各区办结 197 件，涉农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为 100%，违法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对涉农违法行为的打击震慑效应愈加显著。

二、提升渔政执法监管能力

按照长江“十年禁渔”要求，充分发挥武汉渔政“天网”系统功能与作用，优化“人防+技防”的巡查模式，切实提升渔政执法监管能力。今年以来，结合长江禁捕武汉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后台数据不断收集叠加，持续优化系统识别算法，提升预警能力，确保 159 路高清视频监控正常运行，有效构建“空天水岸”的立体执法监管体系，累计出动执法力量 2020 人次、执法船艇 227 艘次、执法车辆 322 台次，办理渔业非法捕捞行政处罚案件 55 起，有力维持了禁捕秩序，进一步巩固禁捕成果。

三、加强执法专项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部、省、市关于“绿剑护粮安”“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七部委农资打假联合行动”等工作要求，以农资质量、品种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监督、渔政、农机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不发

生重大假冒伪劣农资伤农事件。今年以来，支队共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打假、长江禁捕等专项执法行动 22 次，严厉打击涉农违法行为，有效宣传了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充分发挥“武汉农业执法”微信公众号宣传窗口效力，积极组织媒体记者宣传涉农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执法氛围。今年以来，支队坚持每周发布《禁捕，武汉在行动》等系列普法专栏，并通过媒体报道、进村下乡、“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集中宣传、以案释法等形式，共开展法治宣传 90 次，涉农生产经营者和农民群众的守法意识不断加强，法治氛围日渐浓厚。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大农业执法办案力度	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主责主业,对执法检查、监督抽查、群众举报等各种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查处,确保执法案件办结率达 100%。	支队共办结农业行政处罚案件 107 件、指导各区办结 197 件, 涉农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为 100%, 违法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对涉农违法行为的打击震慑效应愈加显著。
2	提升渔政执法监管能力	按照长江“十年禁渔”要求,充分发挥武汉渔政“天网”系统功能与作用,优化“人防+技防”的巡查模式,切实提升渔政执法监管能力。	今年以来,结合长江禁捕武汉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后台数据不断收集叠加,持续优化系统识别算法,提升预警能力,确保 159 路高清视频监控正常运行,有效构建“空天水岸”的立体执法监管体系,累计出动执法力量 2020 人次、执法船艇 227 艘次、执法车辆 322 台次,办理渔业非法捕捞行政处罚案件 55 起,有力维持了禁捕秩序,进一步巩固禁捕成果。
3	加强执法专项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部、省、市关于“绿剑护粮安”“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七部委农资打假联合行动”等工作要求,以农资质量、品种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监督、渔政、农机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不发生重大假冒伪劣农资伤农事件。	今年以来,支队共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打假、长江禁捕等专项执法行动 22 次,严厉打击涉农违法行为,有效宣传了农业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4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充分发挥“武汉农业执法”微信公众号宣传窗口效力,积极组织媒体记者宣传涉农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执法氛围。	今年以来,支队坚持每周发布《禁捕,武汉在行动》等系列普法专栏,并通过媒体报道、进村下乡、“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集中宣传、以案释法等形式,共开展法治宣传 90 次,涉农生产经营者和农民群众的守法意识不断加强,法治氛围日渐浓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残疾人保险费用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的农业综合执法项目支出、长江禁捕信息化建设项目及执法装备建设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提租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购房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 二、2024 年度农业综合执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三、2024 年度武汉市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 四、2024 年度办公设备更新购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 五、2024 年度武汉市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基本支出总额		2,262.36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03.6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566.01	2,566.01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农业综合执法					
年度绩效指标（3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0 分）	数量指标	专项执法整治行动（5 分）		≥10 次	22 次	5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率（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按时办结率（5 分）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5 分）		≤100%	93.31%	5
	效益指标（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否）（10 分）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5 分）		≥90%	≥90%	4	
年度绩效目标 2:		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年度绩效指标（2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5 分）	数量指标	云资源服务（3 分）		1 项	1 项	3
			其他运维服务（3 分）		1 项	3 项	3
		质量指标	网络设备运行正常（3 分）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服务采购完成时间（3 分）		当年	当年	3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3 分）		≤100%	99.96%	3
	效益指标（6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是/否）（2 分）		是	是	2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恢复渔业生态环境资源（是/否）（2 分）		是	是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渔业持续发展（是/否）（2 分）		是	是	2
	满意度指标（4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政策实施情况满意度（4 分）		≥90%	≥90%	3
年度绩效目标 3: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年度绩效指标（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2 分）	数量指标	更新购置设备数量（3 分）		26 台	26 台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3 分）		100%	100%	3

	分)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3分）	当年	当年	3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3分）	≤100%	82.52%	3
	效益指标(8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效率（8分）	提升	提升	8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2024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改进措施： （1）从职责对应性、任务覆盖度、成效可考性三个维度完善目标体系，增设执法能力建设（培训）、执法质量管控（评查）、法治环境营造（宣传）等关键职能的量化指标。 （2）持续抓好全市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增强执法人员综合执法办案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办案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2. 结果应用方案： （1）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3）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建议，进一步整合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				

2024 年度农业综合执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执法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6.62	186.62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专项行动 （15 分）		10 次	22 次	15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率（15 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执法案件按时办结率（10 分）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10 分）		≤100%	93.31%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是 / 否）（20 分）		是	是	1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10 分）		≥90%	≥90%	9
总分		9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2024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改进措施：根据近三年执法专项行动的实际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执法专项行动的目标值，确保年初设定既具挑战性又可实现。 2. 结果应用方案： （1）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3）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建议，进一步整合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					

2024 年度武汉市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武汉市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6.27	96.27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云资源服务 (10 分)		1 项	1 项	10
			其他运维及维修保养服务 (10 分)		1 项	3 项	10
		质量指标	网络设备运行正常 (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服务采购完成时间 (10 分)		当年	当年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 分)		≤100%	99.96%	10
	效益指标 (21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 (是/否) (7 分)		是	是	7
		环境效益指标	有效恢复渔业生态环境资源 (是/否) (7 分)		是	是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渔业持续发展 (是/否) (7 分)		是	是	7
	满意度指标 (9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9 分)		≥90%	≥90%	7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2024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改进措施：不断优化渔政信息化系统算法，基于系统后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分析，有效预判违法事件高发水域、高发时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精准打击、有效防范违法违规行为。 2.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成效显著，为确保武汉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持续有效运营，项目拟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结合此次绩效自评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度办公设备更新购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12	13.12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10分）		26台	26台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10分）		当年	当年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10分）		≤100%	82.52%	10
	效益指标（2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效率（20分）		提升	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20分）		≥90%	≥90%	18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2024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改进措施：按照资产国产化要求和资产采购政策相关规定，逐步更新执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保障执法效能、提升办公效率。 2.结果应用方案： （1）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3）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建议，进一步整合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					

2024 年度武汉市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武汉市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补助项目自评表					
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65	7.65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渔政协助巡护员人数（10 分）		21 人	21 人	10
		质量指标	巡护员配备率（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服务采购完成时间 （10 分）		当年	当年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10 分）		≤100%	36.43%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禁捕政策宣传到位，非法捕捞得到有效遏制。（20 分）		案件处理率 100%	案件处理率 100%	19
	满意度指标 （2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20 分）		≥90%	≥90%	19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2024 年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安排，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优化绩效评价指标，结合预算执行情况，调整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结果应用方案： （1）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率。 （3）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建议，进一步整合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					